

#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25日臺高(一)字第0920167415號函備查  
94年09月23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4月27日臺高(一)字第095003813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96664號函核定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6日臺高(一)字第1000241508號函核定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7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97698號函核定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4985號函核定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95409號函核定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87972號函核定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10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523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轉學生招考工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依本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之轉學名額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

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上學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二年級下學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但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

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前四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 五 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第 六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第 八 條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第 九 條 本校轉學考試採筆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其中筆試應考科目以一至二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第 十 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名額總量。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確定後正式公告。

第 十一 條 轉學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十二 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 十三 條 參與轉學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 十四 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 十六 條 轉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 十七 條 本校轉學生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